**國立屏東大學112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**

**學生學習課業輔導服務申請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請學期** | **112學年度第一學期** |
| **申請學系** |  |
| **申請課輔小老師總人數** |  |
| **申請課輔總時數** |  |
| **系主任核章** |  |

**【備註】**經費補助上限說明：每一學系課輔小老師獎勵金之總申請上限為新台幣50,000元整。

(範例：A學系總共申請6位課輔小老師，每1位課輔小老師當學期輔導時數各為30小時，則A學系總申請經費為：$250\*30小時\*6人+二代補充保費$950=$45,950)

**國立屏東大學112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**

**學生學習課業輔導服務申請表-1**

(每位課輔小老師填寫1份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輔小老師姓名 |  | 科系班級 |  |
| 學 號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輔導科目 |  |
| 申請課輔總時數 | (每位課輔小老師每學期課輔時數上限為30小時) |
| 可提供輔導時間 | **★學習課業輔導地點(限校內)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星期一 上午/下午/晚上 時段(hh:mm- hh:mm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星期二 上午/下午/晚上 時段(hh:mm- hh:mm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星期三 上午/下午/晚上 時段(hh:mm- hh:mm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星期四 上午/下午/晚上 時段(hh:mm- hh:mm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星期五 上午/下午/晚上 時段(hh:mm- hh:mm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受輔導學生名單備註1：「受輔導學生名單」應包含註冊組提供學系的「學習成績落後學生追蹤表」之學生。備註2：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。 |
| 受輔導學生姓名 |  | 科系班級 |  |
| 學 號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受輔導學生姓名 |  | 科系班級 |  |
| 學 號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受輔導學生姓名 |  | 科系班級 |  |
| 學 號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受輔導學生姓名 |  | 科系班級 |  |
| 學 號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課輔小老師自我介紹(約100-200字)  |
| 【請簡述自己為何可以擔任該科目小老師】 |
| 一、請將本申請表並檢齊下列附件送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：1. **歷年成績單及歷年名次證明(系排名)正本。**
2. **郵局存摺正面影本。**
3. **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**
4. **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**

(課輔小老師如為僑外生，需另附「居留證正反面影本」、「效期內之工作證影本」。)二、進行學習輔導活動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行之：1. 學習輔導內容以課業為限。
2. 得採一對一或一對多之輔導方式，課輔小老師與受輔導學生於每次輔導結束後須填寫「學習輔導日誌」；受輔導學生需於最後一次輔導結束後填寫「受輔導學生學習紀錄表」。
3. 「學習輔導日誌」和「受輔導學生學習紀錄表」於最後一次輔導結束後繳交至系辦，經系主任核章後，請系辦於學期第16週前統一送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辦理獎勵金報支作業。
4. 本中心得進行實地訪視、受輔導學生調查及輔導紀錄檔案抽查等考評工作。
5. 課輔小老師應秉持服務熱忱協助受輔導學生之學業提升，確實保障受輔導學生之權益，如有嚴重違反本校相關規定，得隨時解任。
6. **我已詳讀上列說明且明瞭其相關規定，特此簽名，以示負責。**

**課輔小老師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

**國立屏東大學112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**

**學生學習課業輔導服務申請表-2**

(每位課輔小老師填寫1份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輔小老師姓名 |  | 科系班級 |  |
| 學 號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輔導科目 |  |
| 申請課輔總時數 | (每位課輔小老師每學期課輔時數上限為30小時) |
| 可提供輔導時間 | **★學習課業輔導地點(限校內)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星期一 上午/下午/晚上 時段(hh:mm- hh:mm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星期二 上午/下午/晚上 時段(hh:mm- hh:mm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星期三 上午/下午/晚上 時段(hh:mm- hh:mm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星期四 上午/下午/晚上 時段(hh:mm- hh:mm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星期五 上午/下午/晚上 時段(hh:mm- hh:mm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受輔導學生名單備註1：「受輔導學生名單」應包含註冊組提供學系的「學習成績落後學生追蹤表」之學生。備註2：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。 |
| 受輔導學生姓名 |  | 科系班級 |  |
| 學 號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受輔導學生姓名 |  | 科系班級 |  |
| 學 號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受輔導學生姓名 |  | 科系班級 |  |
| 學 號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受輔導學生姓名 |  | 科系班級 |  |
| 學 號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課輔小老師自我介紹(約100-200字)  |
| 【請簡述自己為何可以擔任該科目小老師】 |
| 一、請將本申請表並檢齊下列附件送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：1. **歷年成績單及歷年名次證明(系排名)正本。**
2. **郵局存摺正面影本。**
3. **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**
4. **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**

(課輔小老師如為僑外生，需另附「居留證正反面影本」、「效期內之工作證影本」。)二、進行學習輔導活動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行之：1. 學習輔導內容以課業為限。
2. 得採一對一或一對多之輔導方式，課輔小老師與受輔導學生於每次輔導結束後須填寫「學習輔導日誌」；受輔導學生需於最後一次輔導結束後填寫「受輔導學生學習紀錄表」。
3. 「學習輔導日誌」和「受輔導學生學習紀錄表」於最後一次輔導結束後繳交至系辦，經系主任核章後，請系辦於學期第16週前統一送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辦理獎勵金報支作業。
4. 本中心得進行實地訪視、受輔導學生調查及輔導紀錄檔案抽查等考評工作。
5. 課輔小老師應秉持服務熱忱協助受輔導學生之學業提升，確實保障受輔導學生之權益，如有嚴重違反本校相關規定，得隨時解任。
6. **我已詳讀上列說明且明瞭其相關規定，特此簽名，以示負責。**

**課輔小老師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

**國立屏東大學112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**

**學生學習課業輔導服務申請表-3**

(每位課輔小老師填寫1份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輔小老師姓名 |  | 科系班級 |  |
| 學 號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輔導科目 |  |
| 申請課輔總時數 | (每位課輔小老師每學期課輔時數上限為30小時) |
| 可提供輔導時間 | **★學習課業輔導地點(限校內)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星期一 上午/下午/晚上 時段(hh:mm- hh:mm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星期二 上午/下午/晚上 時段(hh:mm- hh:mm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星期三 上午/下午/晚上 時段(hh:mm- hh:mm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星期四 上午/下午/晚上 時段(hh:mm- hh:mm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星期五 上午/下午/晚上 時段(hh:mm- hh:mm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受輔導學生名單備註1：「受輔導學生名單」應包含註冊組提供學系的「學習成績落後學生追蹤表」之學生。備註2：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。 |
| 受輔導學生姓名 |  | 科系班級 |  |
| 學 號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受輔導學生姓名 |  | 科系班級 |  |
| 學 號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受輔導學生姓名 |  | 科系班級 |  |
| 學 號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受輔導學生姓名 |  | 科系班級 |  |
| 學 號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課輔小老師自我介紹(約100-200字)  |
| 【請簡述自己為何可以擔任該科目小老師】 |
| 一、請將本申請表並檢齊下列附件送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：1. **歷年成績單及歷年名次證明(系排名)正本。**
2. **郵局存摺正面影本。**
3. **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**
4. **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**

(課輔小老師如為僑外生，需另附「居留證正反面影本」、「效期內之工作證影本」。)二、進行學習輔導活動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行之：1. 學習輔導內容以課業為限。
2. 得採一對一或一對多之輔導方式，課輔小老師與受輔導學生於每次輔導結束後須填寫「學習輔導日誌」；受輔導學生需於最後一次輔導結束後填寫「受輔導學生學習紀錄表」。
3. 「學習輔導日誌」和「受輔導學生學習紀錄表」於最後一次輔導結束後繳交至系辦，經系主任核章後，請系辦於學期第16週前統一送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辦理獎勵金報支作業。
4. 本中心得進行實地訪視、受輔導學生調查及輔導紀錄檔案抽查等考評工作。
5. 課輔小老師應秉持服務熱忱協助受輔導學生之學業提升，確實保障受輔導學生之權益，如有嚴重違反本校相關規定，得隨時解任。
6. **我已詳讀上列說明且明瞭其相關規定，特此簽名，以示負責。**

**課輔小老師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